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17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赔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行为，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和《南方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

第二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应予赔偿。

- (一) 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- (二) 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拆卸造成仪器设备损毁。
- (三) 工作失职、指导错误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。
- (四) 擅自将仪器设备带到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- (五) 属个人领用和保管的便携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。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经有关负责人鉴定证实，主管部门核实确认，可不予赔偿。

- (一)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（如仪器的检修、试运行等）造成的不可预见性损坏。
- (二)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缺陷、老化等）造

成的损坏。

(三) 由于其它客观原因(如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源故障等)造成的意外损坏、损失。

第三章 赔偿处理办法

第四条 低值(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)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,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调查处理。赔偿标准为:

仪器设备已使用期	赔偿比例	
	机械产品	电子产品
1~3年	80%	60%
3~5年	50%	30%
5年以上	20%	10%

在对直接责任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,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和损失原因以及责任人的态度和责任,赔偿比例可以有±5%的浮动。

第五条 单价1000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(丢失或被盗、被抢时,应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),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仪器设备外,由所在院系资产负责人组织调查和处理,实验室负责人协助调查和处理。赔偿标准为:

损失金额(元)	赔偿比例
1000~5000	20%
5000(含)以上	15%

在对直接责任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,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、损失原因以及责任人的态度和责任,赔偿比例可以有±5%的浮动。

第六条 发生大型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(丢失或被盜、被抢应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)等重大事故,应先保护现场,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对相关人员调查核实,并通知学校有关部门协同处理。有关处理意见要及时报主管校领导。

第七条 实验生活两用物品(包括个人借用、保管的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数码相机、录像机等)造成丢失、损坏的,由所在院系资产负责人组织调查和处理。根据仪器的新旧程度、丢失原因及认识态度按以下标准赔偿:

购置年限	赔偿比例
1年之内	50%~100%
1~2年	40%~80%
2~3年	30%~60%
3年以上	20%~40%

或者赔偿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、可正常工作的仪器设备。

第八条 如因被抢、被盜造成的损失,凭公安机关出据的相关证明,可按本办法第五条、第七条所规定标准的下限赔偿。

第九条 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,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时,应根据每个人的责任大小分担赔偿。

第十条 赔偿工作由院系负责人批准执行。

院系确定赔偿金额,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

后，一个月内执行完毕。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赔偿缴款手续，在财务部办理。该款项专用于补偿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所造成的损失。资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材料（附表）及缴款凭据注销实物帐。

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赔偿款不得使用公款支付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南方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表

姓名	工号	院系	联系电话	时间
设备编号	购买时间	设备价值（元）	使用人	资产管理员
设备损坏或丢失原因				
院系意见（提出具体赔偿金额）				
负责人			年 月 日	
资产管理部意见				
负责人			年 月 日	
财务部意见				
负责人			年 月 日	
校领导意见				
负责人			年 月 日	

